

SF-2019-0206

正本

合同编号：20250367

##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  
加固工程 and 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 28 号

委托人：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监理人：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00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协议书</b> .....	<b>1</b>
一、工程概况.....	1
二、监理范围和内容.....	1
★三、监理期限.....	2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2
五、总监理工程师.....	2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
七、词语限定.....	2
八、双方承诺.....	3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b>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b> .....	<b>5</b>
1. 定义与解释.....	5
2. 监理人的义务.....	7
3. 委托人的义务.....	13
4. 违约责任.....	14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1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6
7. 争议解决.....	18
8. 其他.....	18
<b>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b> .....	<b>20</b>
1. 定义与解释.....	20
2. 监理人义务.....	20
3. 委托人义务.....	26
4. 违约责任.....	27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3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1
7. 争议解决.....	32
8. 其他.....	32
9. 补充条款.....	34
<b>附录</b> .....	<b>35</b>
附录 A 委托人及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5
附录 B 廉洁协议书.....	3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监理人（乙方）：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和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改造总面积约 1492.74m<sup>2</sup>，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改造总面积约 700m<sup>2</sup>。

工程主要内容：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为对旧体能馆进行结构加固，翻新屋面、外墙、门窗、室内装修、水电设施及室外配套等；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为对育英馆首层阶梯教室、走道、卫生间、室外水景及平台入口进行结构加固，升级阶梯教室多媒体设备配套设施，翻新门窗、室内装修、水电设施及室外平台等。

投资金额：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总投资约 375 万元，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180 万元。

## 二、监理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和内容：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

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勘察测量，审查勘察设计成果，协助设计优化；负责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审查竣工及结算资料；配合各类报建报批、评审审查、招标、检查验收等工作。

### ★三、监理期限

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暂定工期 120 天，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暂定工期 6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拾伍万零叁佰伍拾元整，¥150,350.00）。

### 五、总监理工程师

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司徒晟，身份证号码：440102198911253217，注册号：44039735。

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石莹，身份证号码：422322198411060026，注册号：44049995。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冼东妹

委托代理人：张云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号：3602004409000965419

邮政编码：510100

监理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13 楼

法定代表人：刘诚

委托代理人：刘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390

邮政编码：51000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

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及附件；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279 号）和《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6 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2.1.1 监理范围：指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制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监理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

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0)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按附录 A 中监理人应提供人员名单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附录 A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

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监理人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将此情况及时反映给委托人，并建议工程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2.8 履约担保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具体内容。

应委托人的需求，要求监理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如果监理人日后未能在施工监理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监理的工作内容，则委托人可根据责任情况与监理人

按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中扣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A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A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如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3.8 支付担保

监理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委托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支付保函、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委托人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 5.1 合同价款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的具体数额和合同价格形式。

#### 5.2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可按本条约定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4 因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减少时,监理酬金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6.2.5 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未变化,无论项目投资额增减,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解除合同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解除合同通知未送达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监理酬金按照监理人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结清。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理酬金的调整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

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所需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用由监理人负

责。

## 8.2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

## 8.3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7 著作权

合同涉及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 8.8 工程获奖奖励

根据工程获得的不同级别的质量或管理奖项，按次数给予监理人一定的奖励。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其他文件：  /  。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审查勘察方案，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审核勘察费支付申请表并签发支付证书，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进行现场检查，审查勘察成果。

(2)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审查设计成果，协助做好设计优化和完善工作，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组织专家评审。

(3)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进行工程质量控制。

(4)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进行工程进度控

制。此外，应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每天记录好施工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出勤、天气及当天工程执行情况，按周按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的对策，对控制工期的重要节点严格监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具体进度保障措施，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按计划进度进行施工。

(5)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此外，施工期间应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配合委托人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施工中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监督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

(6) 按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的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7)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合同管理，对于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期调整、合同争议等事项，应及时掌握和详细记录相关情况，保留原始记录和审批手续，以便后续审核和责任区分。

(8) 工程材料设备管理方面，审核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生产、进场、安装计划，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采购，参加材料设备的到货验收，监督材料设备的安装、验收。对于甲供或甲定乙供材料，还应协助采购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

(9)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第一次工地会议，每周组织监理例会，根据工程需要组织或参加专题会议，负责整理以上会议的会议纪要。

(10) 工程验收阶段，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组织工程预验收，编写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根据竣工验收时所汇总的整改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在限期内整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编制、整理工程监理文件并归档。审查施工承包人整理的竣工验收档案，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档案交接。

(11) 工程保修阶段，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协助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问题，鉴定质量责任，监督施工承包人整改修复。

(12) 监理人应配合对委托人进行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并应根据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响应。

(13) 监理人应迅速响应委托人所提出的监理服务需求。对于委托人的指令，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 3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14) 监理人应自行为派驻到项目现场的人员和财产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覆盖整个监理服务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若监理人不办理有关保险，则自行负责应对有关风险并承担相关后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并按投标

文件承诺足额、按时投入监理设备。监理人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按委托人要求进场后,必须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方可撤离现场。

2.3.3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变更人员的业务能力、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应提前3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监理人按总监理工程师2000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1000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于支付给监理人的服务费中扣除。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3.5 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的3天内提供替换人,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业务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委托人确认,每拖延1天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2000元/天、其他监理人员1000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于支付给监理人的服务费中扣除,直至委托人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监理人拒不更换,或更换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驻场要求:

(1) 施工期间,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均应在相应专业施工阶段常驻施工现场办公,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且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且应先经委托人同意,并保证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3天,项目处于重要施工节点、赶工期间、处于较大安全隐患期间时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未经批准，未到施工现场办公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总监理工程师 2000/次、其他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赔偿。

2.3.7 监理人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均是监理人的履约代表，委托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任一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签收，即视为已送达监理人。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提交。

(2) 监理实施细则：根据项目需要，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提交。

(3) 监理日志：当天施工完成后及时记录整理，与当月监理月报一同提交。

(4) 监理月报：当月施工完成后及时记录整理，下月 5 日前提交。

(5) 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

(6) 各类会议纪要：本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整理的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 3 天内提交。

(7) 其他应由监理人整理归档的监理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报审给监理的各类文件资料，各类检测验收文件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人发出的各类指令单、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往来文件，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等，应及时整理、分类汇总，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规定，保存档案并应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以上文件均应按委托人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整理，向委托人提交1份进行归档，需要向有关单位和部门移交的，另行按其要求进行提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做增加。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办理：

① 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

② 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  % (不高于 10%)，即人民币  /  元的《施工监理期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在监理人签署质量合格文件后，履约保函解除  /  % (不低于 8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或交付使用时，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③ 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

④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   /  ; 保证保险期限   /  。

### 3. 委托人义务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监理机构办公用房(不包括房内的设施)及接通水电,其他满足本合同约定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全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承包人同食同住,监理人自行负责办公用房的保洁工作,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林礼师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3.8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办理:

①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函;

②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函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   % (不高于 10%),即人民币   /   元的支付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委托人支付保函解除条件：  /  ，支付保函解除  /  %；办理退回支付保函条件：  /  。

③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

④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支付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  /  ；保证保险期限  /  。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1 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监理人不按投标承诺按时足额投入监理人员，按照总监理工程师 2000 元/天、其他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每少 1 人 1000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1.1.2 工程进度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监理人按监理酬金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监理人的前述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如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任何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1.1.3 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时，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登记，或对已进场的材料设备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检查、送检的，监理人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 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或巡视检查时，监理人没有到场，或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检查，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的，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 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 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4) 因监理人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 (1) ~ (3) 款中描述的情形) 导致工程 (含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及整体工程) 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的, 委托人按相应工程造价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扣除监理酬金, 且监理人应按照给委托人和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等)。

#### 4.1.1.4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对于承包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没有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监理人未及时发现, 或发现安全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的, 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 因监理人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 (1) 款中描述的情形) 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或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且监理人应按照给委托人和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等)。

#### 4.1.1.5 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未尽尽职尽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造价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约定应计量的事项、工程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文件、索赔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文件、请款文件等), 出现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或不应计量的内容予以计

量、计量数量或签认文件与实际不符、缺乏完整有效的现场原始记录致使后续无法复核等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10%向委托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2)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中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现场实际，会引起工期延误、委托人投资增加的部分，监理人未尽职责进行审核，未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10%向委托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 4.1.1.6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对于监理职责范围内应由监理人作出决定的事项，监理人未按时作出明确、完整的处理意见的，引起工期延误、委托人投资增加等问题，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2) 对于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监理人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 对于监理人应组织或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监理例会、各类专题会议、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委托人通知应参会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法定代表人、经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监理人按1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1.1.7 对于上述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于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1)。

(1)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2) 其它计算方法 /。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包干 计价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50,35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零叁佰伍

拾元整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元）
1	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	96,612.00
2	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	53,738.00
	合计	150,350.00

合同包干总价已包含监理人完成该项目所有监理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办公、交通差旅、餐食、监理工作所需设施设备费用，及考察调研费、监理文件打印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4 支付酬金

5.4.1 监理酬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次序	占监理酬金比例	付款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20%	30,070.00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65%	97,727.5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12%	18,042.00	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3%	4,510.50	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150,350.00	

5.4.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4.3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监理人需提前 5 天向委托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5.4.4 因本项目的资金是财政投资，办理支付手续需要一定的流程和时间，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委托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其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具体的支付时间以实际支付为准，监理人不得因委托人未能办妥向支付部门申请支付手续而索偿。因监理人提交资料不符合规定导致委托人迟延支付款项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负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6.2 变更

6.2.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延期（非全面停工），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减少监理人员数量，由此

产生的监理服务期延长不予补偿费用；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全面停工，全面停工期间委托人仍要求监理人派出监理人员驻场维持现场监理工作，按照监理员 9000 元/月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3000 元/月人、总监理工程师 25000 元/月人的标准计算价格（以上价格均为包含了人员基本费用、企业综合管理费用、企业利润、规费、税金等的综合费用，不足一月的按到场天数折算）。项目中间停工导致监理人多次进退场及其他恢复工作的费用不予补偿。

当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未变化，发生工程量变化、签证变更等时，监理酬金不予调整。因委托人要求，增加超出原有监理范围的工作内容，按 6.2.6 条调整监理酬金。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除增加超出原有监理范围的工作内容外，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6.2.6 因调整监理范围，按合同约定应调整监理酬金的，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乘以投标浮动率计算，投标浮动率=（1-投标价/招标控制价）；无适用的参考标准的，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 7. 争议解决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广州市越秀区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8.7 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署名权归监理人所有。委托人拥有全部监理文件资料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监理文件资料的权利。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可因监督工程的实施、运行、维修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8 工程获奖奖励

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_\_\_/\_\_\_元/次；省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_\_\_/\_\_\_元/次；市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_\_\_/\_\_\_元/次。

## 9. 补充条款

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和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的管理

目标：

（1）质量管理目标：质量验收一次性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进度管理目标：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工期 120 天，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工期 60 天。由于两个项目的施工时间均涉及春节假期，以上总工期已包含春节假期时间。

（4）投资管理目标：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附录

### 附录 A 委托人及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 资料、设备

#### A-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委托人为监理人提供 1 间办公用房。

#### A-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工程设计图纸	1	开工前
2	结构鉴定报告	1	开工前
3	工程承包合同	1	开工前

### A-3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一、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			
1	总监理工程师	司徒晟	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曾幸慈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王业汉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水电监理工程师	王凌云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			
1	总监理工程师	石莹	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黄沛灿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水电监理工程师	刘洁婷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说明：表中人员如需变换，应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 A-4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和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均按以下标准分别提供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用途
1	经纬仪	北光 T2J2E	1	坐标控制
2	水准仪	瑞士徕卡 WILD NA2	1	坐标控制
3	全站仪	SOUTH NTS-312R	1	坐标控制
4	电子水准仪	瑞士徕卡 DNA03	1	高程及标高控制
5	回弹仪	ZBL-S260	1	砼强度检测
6	塌落度试验仪	100*200*300	1	砼强度检测
7	混凝土坍落筒	/	1	测定水泥凝结时间
8	钢尺	5M	3	长度测量
9	钢卷尺	50M	2	长度测量
10	铝合平整度垂直度靠尺	/	2	常规检测
11	接地电阻测定仪	DT9205A	1	常规检测

12	绝缘电阻测定仪	ZC29B-2	1	常规检测
13	万用表	/	1	常规检测
14	兆欧表	ZC25B-3	1	常规检测
15	游标卡尺	0-200mm, 0.01mm	1	内、外径及厚度检测
16	螺旋测微仪	/	1	常规检测
17	给水管路压力试验仪	/	1	常规检测
18	给水管路灌水试验设备	/	1	常规检测
19	ED200 型涡流测厚仪	/	1	常规检测
20	电笔	/	3	常规检测
21	插座检验器	/	2	常规检测
22	漏电测试仪	/	1	常规检测
23	接地电阻表	/	1	常规检测
24	电气工程检测仪(钳表)	/	1	常规检测
25	测厚仪	北光 T2J2E	1	常规检测
26	测垂仪	DZJ-300A 激光垂准仪	1	常规检测
27	红外测距仪	DLE70/70 米	1	常规检测
28	砼钻孔取样机	HZ-200	1	常规检测
29	万能试验机	WDW-50Y	1	常规检测
30	重型击实仪	DZY-II	1	常规检测
31	电脑	联想	3	办公设备
32	投影仪	佳能	1	办公设备
33	打印机	惠普	1	办公设备
34	复印机	惠普	1	办公设备
35	照相机	佳能	1	办公设备
36	安全帽	/	多个	安全设施
37	安全鞋	/	多套	安全设施
38	手电筒	/	多个	安全设施

## 附录 B

### 廉洁协议书

工程名称：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和多媒体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监理人（以下称乙方）：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乙方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

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 28 号，邮政编码：510000；举报电话：020-87351516。

####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乙方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本协议与本监理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